

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E 號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制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二) 強化學校法治教育，維護學生基本人權，培養學生公民素養，營造正向開明之友善校園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- (一) 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由教務主任及生輔組長擔任。
- (三) 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。（由校務會議票選）
- (四) 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（由校務會議票選）
- (五) 家長會代表三人。（由家長會推選）
- (六) 學生代表二人。（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幹部推選）
- (七)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

四、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，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
六、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七、獎懲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四)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(五)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六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(七)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#### 八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- (二)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且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(三)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- (四)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(單位)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(單位)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  
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- (五)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(六)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  
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(單位)。
- (七) 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上述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(交議)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(八)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九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(十)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一)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十一) 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(十二)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

獎懲人姓名		性別		班級		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址				身份證統一編號	
代理人(監護人)姓名		與學生之關係		是否要求到會說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址				身份證統一編號	
獎懲名稱							
獎懲事由							
獎懲依據						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						
承辦人簽章				主席簽章			
校長核章							
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